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10號

原　　告　陳筑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務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